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觀光局 書函

地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蕭景鴻

聯絡電話：06-6900399 分機：234

傳真：06-6900311

電子郵件：jhong-siraya@tbro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觀處字第11202001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廢止公告pdf檔、廢止公告(稿)odt檔、發布令pdf檔、發布令(稿)odt檔、注意事項odt檔、提要表odt檔(315080000H\_1120200125\_doc8\_Attach1.pdf、315080000H\_1120200125\_doc8\_Attach2.odt、315080000H\_1120200125\_doc8\_Attach3.pdf、315080000H\_1120200125\_doc8\_Attach4.odt、315080000H\_1120200125\_doc8\_Attach5.odt、315080000H\_1120200125\_doc8\_Attach6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「西拉雅國家風景特定區內水庫、蓄水區域從事水上腳踏車、獨木舟、手划船及立式划槳等水域遊憩活動注意事項」廢止公告及「西拉雅國家風景特定區內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注意事項」發布令、令稿及行政規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本局技術組、企劃組、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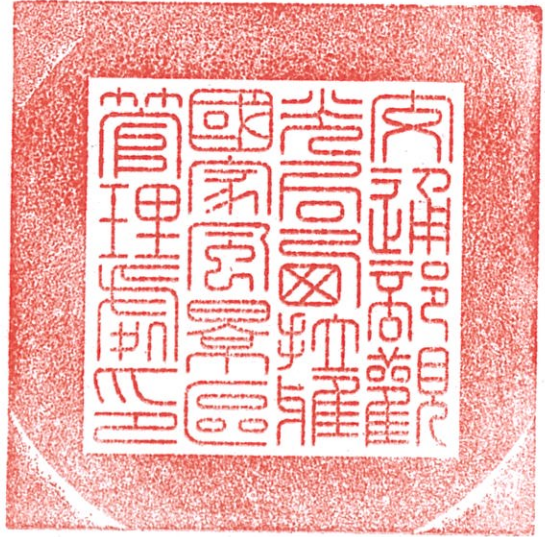
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

112.04.25 1129901363

# 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  
發文字號：觀西管字第 11203002091 號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西拉雅國家風景特定區內水庫、蓄水區域從事水上腳踏車、獨木舟、手划船及立式划槳等水域遊憩活動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。
- 二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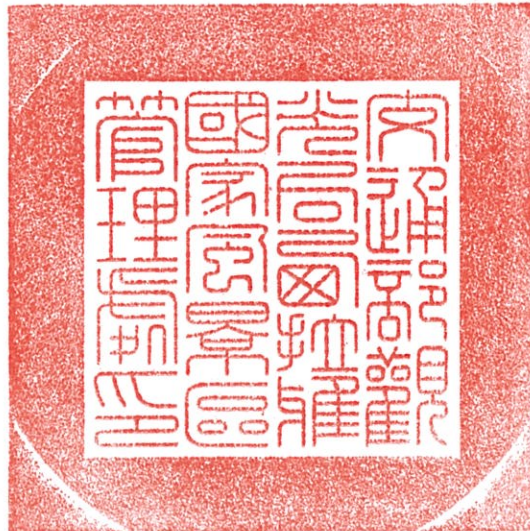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廢止本處 104 年 6 月 24 日觀西管字第 10403005284 號「西拉雅國家風景特定區內水庫、蓄水區域從事水上腳踏車、獨木舟、手划船及立式划槳等水域遊憩活動注意事項」公告。

處長 徐振能

# 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觀西管字第 11203002092 號



訂定「西拉雅國家風景特定區內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西拉雅國家風景特定區內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注意事項」

處長 徐振能

## 西拉雅國家風景特定區內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注意事項

- 一、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特定區水庫、蓄水區域(以下簡稱本風景區)從事水上腳踏車、獨木舟、手划船、風浪板、立式划槳及其他浮具活動，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九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帶客從事水域活動或提供場地、器材供遊客從事水域活動者，且具營利性質者，於本風景區實際從事水域活動經營行為前，應將下列文件函送本處；文件內容有變更者，亦同：
  - (一) 與水域遊憩活動相關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  - (二) 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所辦理保險之投保證明文件影本。
  - (三) 合格救生員名冊及證照影本。
- 三、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或提供場地、器材供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 知悉緊急危難事件時，除應先採取適當之安全救援措施外，並同時向消防單位請求救援及通報本處。
  - (二) 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，應依據本辦法項目限制數量辦理，且不得超過機具原設計乘載人數，活動每組應配置至少一名合格救生員，救生員應攜帶救生浮標。
  - (三) 應提供保養良好、無損壞之水上腳踏車、獨木舟、手划船、風浪板、立式划槳、其他浮具及相關裝備。
  - (四) 於遊客從事水域活動前確實檢查設備，詳加說明、示範暨活動安全教育宣導，並須依下列程序檢查遊客裝備：
    1. 提供合身及附有口哨之救生衣。
    2. 確認遊客救生衣之扣環及連接帶無損壞脫落之慮。
    3. 確認遊客已適當穿著救生衣。
  - (五) 活動途中不得棄置遊客不顧或任由遊客脫隊單獨行動。

四、於本風景區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或提供場地、器材供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，應要求遊客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遊客以個人身分從事水域遊憩活動，不得單人單艘進行，活動時至少一人應備置救援及通報機制之無線通訊器材暨救生浮標。活動前須充分了解器具功能，並確實穿戴救生衣及口哨，並檢查裝備。
- (二) 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，不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。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羊癲症等疾病者，應先衡酌自身健康狀況及體能是否適宜從事水域遊憩活動。
- (三) 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時，不得脫下救生衣或解開其扣環與連接帶。
- (四) 參加業者提供的活動，應確認業者之合格證照及所提供之安全裝備有效性。

五、業者違反第三點有關配置合格救生員規定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
## 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

| 項次 | 項目名稱     | 內容要項   |  |
|----|----------|--|--|
| 1  | 資料類別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規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(含編制表)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(勾選此項,免填項次4、5、7)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法律授權依據,具對外效力,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<br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規則(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)<br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條列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條列式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(如勾選此項,免填項次3~7) |  |
| 2  | 名稱或摘要    | 中文   | 西拉雅國家風景特定區內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注意事項  |
|    |          | 英譯   | Directions of Water Recreation Activities in Siraya National Scenic Area |
| 3  | 內容辦理英譯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  |  |
| 4  | 異動性質    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訂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廢止   |  |
| 5  | 施行(生效)日期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發布日或溯及施行(生效)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次發布者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(生效)<br>施行(生效)日期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  |  |
| 6  | 指定施行日期   | 年    月    日  |  |
| 7  | 廢止日期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發布日廢止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次之廢止尚未生效<br>生效日期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   |  |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1則發布令或公告含多筆異動,每筆異動應填寫1張提要表。但項次1資料類別勾選「行政規則/非條列式」時,如含多筆異動,僅需填寫1張提要表。
- 二、項次1:選法規或行政規則者,應併同勾選次一選項。本項所稱編制表,指單獨訂修之編制表;如該編制表與組織法規合併於一發布令發布,應填寫2張提要表。
- 三、項次2:法規或行政規則屬條列式者,應填名稱全名,另法規或行政規則修正名稱者,應填新名稱;屬非條列式者,應填摘要。資料類別屬「法規命令草案預告」有修正名稱時,因尚未正式發布修正,應填寫舊名稱。
- 四、項次3:如填寫「是」,則納入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英譯法規通報列管,機關應於英譯法規通報期限內辦理英譯及通報作業;如法規曾辦理內容英譯,後續歷次修正皆納入列管。
- 五、項次5:本次發布之法規或行政規則,如有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(生效),例如特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另定,應勾選第2選項,並填入施行日期,如有多個施行日期,以最後日期填入;如施行日期未定則勾選後免填日期。
- 六、項次6:「資料類別」為「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」者,應填寫本項日期,如有指定多個施行日期,以最後日期填入。
- 七、項次7: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之廢止,應自發布日廢止,並自發布日起算第3日起失效,應勾選「自發布日廢止」;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廢止,則應於發布時敘明生效日期。
- 八、本提要表應併同送刊公報書函,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,俾利資料介接全國法規資料庫。